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陳欣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496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 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年5月7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
(二)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，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（比照同住親友）進行居家隔離，發給快篩試劑，同時報送衛生單位，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
(三)有關教職員工之假別，說明如下：

1、需進行居家隔離者，其居家隔離（3天）及自主防疫（4天）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





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居家隔離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自主防疫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2、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（實施防疫假）期間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3、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二、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三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

所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四、旨案相關QA，已放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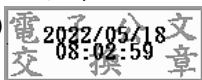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，請

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每兩周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